

学前教育专业（三年制专科）人才培养方案

(2021年6月修订版)

【专业名称】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专业代码】520802

【标准学制】3年

【教育类型】高等职业教育

【招生对象】普通高级中学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 (代码)	所属专业 类 (代码)	对应行业 (代码) (GB/T 4754-2017)	主要职业类别 (代码)	主要岗位类别 (技术领域) 举 例	职业资格(职业技 能等级)证书举例
医药卫生大类 (52)	健康管理 与促进类 (5208)	学前教育 (831) 专业公共卫 生服务 (843)	生活照料 服务人员 (4-10-01)	1. 幼儿教育与 保育 2. 幼儿健康照 护 3. 幼儿家庭教 育指导 4. 幼儿健康管 理	1. 幼儿教师 2. 保育员 3. 育婴员 4. 健康照护师 5. 1+X 幼儿照护 等级证书 6. 1+X 母婴护理 等级证书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幼儿卫生保健、健康管理以及幼儿教育的基本知识，具备保教结合技能，面向学前教育与儿童卫生保健行业的婴幼儿教育与保育、家庭教育指导、健康管理等岗位，从事婴幼儿发育监测与评价、健康指导、幼儿教育

及家教指导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一)素质

1.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 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 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

4. 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 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一两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良好的行为习惯；

6. 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形成一两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二)知识

1. 掌握必备的思想政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 熟悉幼儿教育事业和幼儿健康教育事业的政策和法规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相关知识；

3. 掌握婴幼儿营养、生长发育、生活照料、常见疾病的特点及预防等保健知识；

4. 掌握幼儿心理、儿童保教、学前教育等基本理论知识；

5. 掌握幼儿游戏和日常生活等活动组织的有关知识；

6. 掌握早教机构、幼儿园课程领域的教育内容、教育计划、教育组织、教育方法和教育评价等方面的基本知识；

7. 熟悉婴幼儿保健相关的行政管理、后勤管理、档案管理的基本知识。

(三) 能力

1. 具备良好的口语表达和书面写作能力，能够在工作中与婴幼儿和家长进行有效沟通；

2. 具备本专业必需的信息技术应用和维护能力；

3. 具有探究学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4. 具备科学的婴幼儿照护能力，能够开展膳食搭配、生活照护、疾病预防等工作；

5. 具备健康干预方案实施和健康随访能力，能够开展婴幼儿健康管理服务与指导，包括健康检查、健康风险评估等工作；

6. 具备保教结合能力，能够按照婴幼儿身心发展特点，运用学前教育的理论知识和教学方法，组织适合的教育活动；

7. 能够正确地观察、评价婴幼儿，调整、引导家长，并与其他保教人员共同建立婴幼儿良好的评价氛围，优化婴幼儿的生活与成长环境；

8.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为婴幼儿、家长等提供相关咨询与服务。

三、毕业要求

学生通过规定3年学习，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方可毕业。

本专业毕业生应具备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思想政治和操行考核合格；具有从事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事业的正确立场、观

点和方法，科学与人文素养宽厚；系统掌握幼儿卫生保健、身心发展以及教育基本理论知识，掌握策划、组织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活动的基本能力；职业技能核心项目达标（详见表格）；毕业论文（或设计）合格。

职业技能核心项目达标要求

类别	职业技能核心项目	达标要求	达标时间
通用技能	计算机	国家一级 B	一年级
	英语	职业英语能力测试 (公共英语二级)	二年级
	普通话	二级乙等	三年级
专业技能	故事讲述表演	学院制定标准	二年级
	儿童舞蹈	学院制定标准	二年级
	手工	学院制定标准	二年级
	儿歌弹唱	学院制定标准	三年级
职业资格证书	育婴师	国家职业资格鉴定	三年级

四、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一) 课程设置

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程。

1. 公共基础课程

(1)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教育、体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根据人才培养实际需求，将计算机基础与应用、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活动、劳动教育、大学语文、大学英语等课程列为其它的公共基础必修课。

(2) 公共基础选修课程

开设人文与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教育科学模块、艺术与体育三大模块选修课，要求在第3-5学期内分别任选4门，考核通过后获得8学分。

2. 专业课程

(1) 专业基础课程

设置9门，包括学前教育学、学前心理学、幼儿卫生保健、幼儿营养与膳食管理、社会工作基础、幼儿文学、幼儿歌曲弹唱、幼儿舞蹈创编、幼儿美术创作等课程。

(2) 专业核心必修课程

设置6门，包括婴幼儿生活照料、幼儿常见疾病预防与护理、幼儿行为观察与指导、幼儿健康管理、家庭教育指导、幼儿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包含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等课程。

主要教学内容见下表：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1	婴幼儿生活照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婴幼儿各年龄段、月龄生长发育规律与特点； 2. 幼儿急救技术与意外伤害处理； 3. 健康照护技术：喂养、排泄、洗浴、抚触、睡眠、生长发育促进和心理健康照护； 4. 婴幼儿常见健康问题症状的识别与预防； 5. 婴幼儿被动操与体格锻炼； 6. 婴幼儿健康习惯养成等。
2	幼儿常见疾病预防与护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儿各系统解剖生理特点及其保健、护理要点； 2. 幼儿生长发育规律； 3. 幼儿生长发育的年龄特点； 4. 儿童神经与行为发育； 5. 儿童营养与喂养； 6. 儿童发育行为偏异和障碍； 7. 幼儿常见疾病；

		8. 儿童保健健康教育； 9. 集体儿童保健； 10. 幼儿卫生保健知识与技能。
3	幼儿行为观察与指导	1. 幼儿行为相关的心理学理论基础； 2. 幼儿行为发展的功能意义； 3. 评估解释、行为指导的具体方法和策略； 4. 具体方法、策略的实际运用； 5. 幼儿行为不良的观察与记录； 6. 幼儿行为不良的矫正。
4	幼儿健康管理	1. 儿童健康管理基本流程与基本方法； 2. 托幼机构内幼儿分层分类健康管理的基本策略； 3. 儿童体格生长发育、心理行为发育、膳食营养及体适能等健康状况的监测、评估与干预的基本方法； 4. 儿童近视、龋齿、脊柱侧弯等常见健康问题的防治措施； 5. 托幼机构内传染病与意外伤害防治的基本策略与措施； 6. 托幼机构内体弱儿健康管理基本流程。
5	家庭教育指导	1. 家庭与家庭教育； 2. 家庭教育发展的制约因素； 3. 家庭教育的内容、原则与方法； 4. 家庭文化：家庭教育的价值内核； 5. 亲子关系与家庭互动； 6. 家庭教育指导的内容体系：健康管理、营养膳食、健康照护、早期教育； 7. 不同年龄段幼儿家庭教育指导的策略与方法。

6	幼儿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儿活动设计概述； 2. 幼儿活动设计中的目标和内容； 3. 幼儿活动设计中的环境与资源； 4. 幼儿教育活动设计中的基本模式； 5. 幼儿教育活动的设计与指导； 6. 幼儿教育活动评价； 7. 幼儿园区角活动的设计与指导。
---	-------------	---

(3) 专业拓展课

根据行业现状及发展需求，设置相关课程 8 门。包括特殊儿童发展与学习、幼儿科学游戏、幼儿戏剧创编与表演、幼儿运动组织与管理、蒙台梭利教学法、感觉统合训练、幼儿园课程等课程。考核通过后获得 8 学分。

(4) 实践活动课程

除课程中设置的实验、实训、实习、社会实践等安排之外，开设专业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撰写及答辩等实践活动课程。其中顶岗实习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专业顶岗实习标准要求。

3. 相关要求

学校结合实际，还可以开设安全教育、社会责任、绿色环保、管理等方面的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中；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有关实践活动课程中；将劳动教育融入专业实习实训中；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鼓励学生参加 1+X 证书考核，实现课证融通、赛证融通；鼓励学生取得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学生在课程学习的基础上，参加全国计算

机等级考试、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等，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不同等级，获得相应合格证书。

(二) 课程学时安排

总学时为 2580 学时，总学分为 155 学分。

公共基础课程 716 学时，占总学时 27.75%；实践性教学 1476 学时（各类课程总实践学时 964 与实践性教学环节总学时 512 之和），占总学时 57.21%；公共基础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合计 376 学时，占总学时 14.57%。

具体学时安排统计如下表所示：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门数	学时	
			总学时	实践学时
公共基础课	必修	12	588	212
	选修	4	128	64
专业基础课	必修	9	760	468
专业核心课	必修	6	312	110
专业拓展课	选修	8	248	110
实践活动课程	必修	3	544	512
总学时/总学分			2580/155	

五、课程计划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堂教学计划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开课学院	考核形式	备注
							I (12周)	II (16周)	III (16周)	IV (16周)	V (16周)	VI			
							公共基础课	必修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4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64	54	10					2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形势与政策教育	1	16	16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1	12	12		1								学前二院	考查	
大学语文	4	56	56		2	2							学前二院	考试	
大学英语	8	120	90	30	2	2			2	2			学前二院	考试	
计算机基础与应用	4	56	28	28	2	2							学前二院	考查	
体育	8	120	20	100	2	2			2	2			学前二院	考查	
心理健康教育	1	16	16			1							心理咨询中心	考查	
劳动教育	2	32	16	16							学前二院	考查	1-6 学期		

		创新创业活动	2	32	16	16						学前二院	考查	1-6 学期	
		就业指导	1	16	10	6		1					学前二院	考查	
		小计	39	588	376	212	11	13	6	6					
		人文与社会科学模块	8										学前二院	考查	学生需修满 8 学分
		自然科学模块													
教育科学模块															
艺术与体育模块															
小计	8	128	64	64											
专业基础课	必修	学前教育学	4	64	50	14			2	2		学前二院	考试		
		学前心理学	4	56	42	14	2	2				学前二院	考试		
		幼儿卫生保健	4	56	40	16	2	2				学前二院	考试		
		幼儿营养与膳食管理	2	32	16	16					2	学前二院	考查		
		社会工作基础	2	32	16	16					2	学前二院	考试		
		幼儿文学	4	64	32	32			2	2		学前二院	考试		
		幼儿歌曲弹唱	10	152	32	120	2	2	2	2	2	学前二院	考试		
		幼儿舞蹈创编	10	152	32	120	2	2	2	2	2	学前二院	考试		
		幼儿美术创作	10	152	32	120	2	2	2	2	2	学前二院	考试		
小计	50	760	292	468	10	10	10	10	10						
专业核心课	必修	婴幼儿生活照料	2	32	16	16			2			学前二院	考试		
		幼儿常见疾病预防与护理	2	32	16	16					2	学前二院	考试		
		幼儿行为观察与指导	2	32	16	16		2				学前二院	考查		
		幼儿健康管理	2	32	16	16					2	学前二院	考试		
		家庭教育指导	2	24	18	6	2					学前二院	考试		
		幼儿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	语言	2	32	24	8			2			学前二院	考试	
			社会	2	32	24	8				2		学前二院	考试	
			科学	2	32	24	8			2			学前二院	考试	
健康	2		32	24	8				2		学前二院	考试			
艺术	2	32	24	8					2	学前二院	考试				
小计	20	312	202	110	2	2	6	4	6			考试			
专业拓展课	选修	特殊儿童发展与学习	2	32	16	16					2	学前二院	考查		
		幼儿科学游戏	2	32	16	16				2		学前二院	考查		
		幼儿戏剧创编与表演	2	32	16	16				2		学前二院	考查		
		幼儿运动组织与管理	2	32	16	16		2				学前二院	考查		
		蒙台梭利教学法	2	32	22	10			2			学前二院	考查		
		感觉统合训练	2	24	12	12	2					学前二院	考查		
		幼儿园课程	2	32	24	8				2		学前二院	考查		
		奥尔夫音乐教学法	2	32	16	16				2					
小计	16	248	138	110	2	2	4	6	2						
实践活动课程	必修	军事理论与实践	4	64	32	32	2周	2							专业实践共计 6 个月，认知实习和跟岗实习与对应学期的课程实践相结合
		专业实践	认知实习		32			0.5周	0.5周	1周			学前二院	考查	
			跟岗实习		160				1周	1周	2周	6周	学前二院	考查	
			顶岗实习	12	192		12周					12周	学前二院	考查	
		毕业设计（论文）	6	96		6周					6周	学前二院	考查		
小计	22	544	32	512											
总计	155	2580	1104	1476											

六、教学基本条件

（一）师资队伍

1. 队伍结构

共有教师 61 人，副高以上职称 18 人。其中，辅导员 9 人（含兼

职), 通识课程教师 24 人, 教育理论课程教师 14 人, 专业技能教师 20 人, 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为 65%。专任教师队伍知识、职称、年龄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

2. 专任教师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 有 18 人拥有本专业领域有关证书 (其中, 幼儿园园长资格证书 2 人, 蒙台梭利教师证书 2 人, 育婴员职业资格证书 14 人, 育婴员、保育员职业资格考评员 2 人, 心理咨询师、心理健康辅导员 6 人,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1 人, 奥尔夫音乐教师证书 1 人); 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 具有学前教育和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博士、硕士学位 45 人), 扎实的学前教育和医学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 具有信息化教学能力, 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 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3. 专业带头人

具有副高职称, 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行业、专业发展, 能够主动联系行业企业, 了解行业企业对幼儿发展和健康管理专业人才的实际需求, 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 在本区域或本领域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4. 兼职教师

主要从幼儿园、医院或相关企业聘任,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 具有扎实的学前教育知识或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 具有中级及以上行业相关专业技术资格, 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

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专业教学任务。

（二）教学设施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必需的专业教室、实训室和实训基地。

1.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满足电源、光照、温控、安全条件，配备课桌、黑板、基本教具、多功能电子黑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WiFi环境，并具有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 校内实训室（基地）基本条件

针对专业课程实验实训的要求，按照理实一体化教学的需要，建有理念先进、结构完整、功能完备的校内实训教室。

序号	实训室名称	面积及主要设备
1	独立琴房	120间，托雅马、珠江等品牌立式钢琴120台
2	数码钢琴教室	3间，雅马哈电子钢琴78台，教学视听设备一套
3	奥尔夫音乐活动教室	1间，80m ² ，奥尔夫乐器材料200件
4	舞蹈教室	6间，每间300m ² ，配有教学音响、视频设配
5	绘画教室	2间，90m ² /间，50张桌椅
6	教玩具实训教室	1间，80m ² /间，20张桌椅
7	保育实训教室	1间，80m ² /间，幼儿生理卫生教具10套、生活照料实训材料8组、桌椅50套
8	科学探究实训室	1间，80m ² /间，幼儿科学探究材料50套
9	幼儿教育活动模拟教室	1间，80m ² /间，录播系统一套，幼儿园教材50套
10	教学技能综合训练虚拟教室	1间，120m ² /间，计算机50台，软件一套
11	乡村幼儿园互动观察点	1间，80m ² /间，远程互动设备一套
12	感统实训教室	1间，120m ² /间，幼儿感统实训器材一套

3. 校外实训基地

选择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开展本专业实践的幼儿园或相关机构作为校外实训基地，基地规模与实训学生规模相适应，设施齐备，实训岗位、实训指导教师确定，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

4. 实习基地

实习基地为幼儿园、早教机构等相关机构，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安排实习；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

目前，已与 10 多家优质幼儿园、早期教育、托育机构合作，建立了覆盖“城-乡”“公办-民办”的“幼教-早教-托育”一体化顶岗实习基地。

5. 信息化教学基本条件

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的信息化条件。教师能够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提升教学效果。

（三）教学资源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图书及数字化教学资源等。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建立由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具备完善的教材选用制度，经过规范的程序择优选用教材。

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其中，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行业政策法规资料、有关职业标准，与幼儿教育、幼儿保育相关的图书等。

3. 数字资源配备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满足教学。

拥有“学前教育专业幼儿园教师综合技能实训系统”，为学生开展自主的教学基本功训练，提高幼儿教育指导服务提供了较为充分的资源。建有“学前教育专业数字化图书馆”，信息化学习资源丰富，使用便捷。

七、质量保障

1. 教学组织网络清晰。学院建有教学建设委员会，负责协调各教学部，开展日常教学管理，指导各课程组开展教学改革，教学组织网络层次清楚、责任明确、运行有效。

2. 主要教学环节明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标准编制、课程教学计划制定、教材选订、课堂教学、课程考核、教育见习、毕业论文（设计）等主要教学环节要求明确，并有检查反馈。

3. 实施校院两级督导。由教务处牵头，定期召开教学例会，组织交流研讨；成立学校、学院两级教学督导组织，明确规定人员职责，定期开展教学督导活动。

4. 教学运行管理有效。定期组织开展教学督导听课、教师听评课、师生座谈会，常规教学检查、专项教学检查、期中检查、学生评教等组织有序，形成了教学质量监控长效机制。

5. 定期评估人才培养。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学生学习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专业教研组织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八、课程设置与学分规定

课程类别、结构比例与学分计算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计划学时数	占比	学分数	占比
公共基础课	必修	588	27.75%	39	30.32%
	选修	128		8	
专业基础课	必修	760	29.46%	50	32.26%
专业核心课	必修	312	12.09%	20	12.90%
专业拓展课	选修	248	9.61%	16	10.32%
实践活动课程	必修	544	21.09%	22	14.19%
合计		2580	100%	155	100%

在规定年限内修满 155 学分。其中公共基础课 47 学分（必修 39 学分、选修 8 学分），专业基础课（必修）50 学分，专业核心课（必修）20 学分，专业拓展课（选修）16 学分，实践活动课程（必修）22 学分。